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甘洛县消防救援大队}的{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-2027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{食堂定点供应}，属于{其他未列明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凉山州甘洛德惠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4.179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0.6275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{凉山州甘洛德惠商业有限公司}

日 期:{2026 年 09 月 29 日}